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68 號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## 「第 72 屆畢業典禮」綵排及表演


本校將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假元朗劇院舉行「第 72 屆畢業典禮」，貴子弟將於當日負責表演，為使節目順利進行，所有表演生須留校綵排，詳情如下：

### 一. 綵排

綵排日期：	2017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	2017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
綵排時間：	14:15-15:30	12:15-15:00
集合地點：	本校禮堂	本校禮堂
備註：	請自備小食充飢	本校供應麪包及飲品，同學亦可自備午膳
綵排地點：	本校禮堂	本校禮堂
服裝：	一律穿着運動校服	校服 / 有關服飾 (按不同項目老師指示)

### 二. 表演

表演日期：	2017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
集合時間：	07:45
集合地點：	本校禮堂
表演地點：	元朗劇院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13:00(元朗劇院)
服裝：	領獎生：穿著整齊校服回校，另帶有關服飾及鞋 其他表演生：校服 / 有關服飾 (按不同項目老師指示)
負責老師：	鄧穎欣主任、戴建紅主任、林詠潔主任、廖玉玲主任、陳鳳儀主任 吳菁蔚老師、李碧玉老師、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

校長：  (邢毅)  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

簽

## 回 條 「第 72 屆畢業典禮」綵排及表演

本人為\_\_\_年級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家長，本人知悉敝子弟於 5 月 19 日及 24 日留校綵排，及於 5 月 25 日於元朗劇院表演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(請✓)

5 月 19 日及 24 日  自行回家 /  由家長接回。

5 月 25 日  於元朗劇院自行回家 /  於元朗劇院由家長接回。

家長/監護人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五月 日

\*請將填妥的回條，於 5 月 15 日交回鄧穎欣主任辦理。